（上接B078版）

19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2）公司股本状况； （3）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4）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5）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20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即少于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即少于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第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2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包括股东大会通知在内的公司通讯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电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具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3	第九十二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四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
2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或其他执行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撤职，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通过股东大会或《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以普通决议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或其他执行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撤职，但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或其他方式无故解除该董事职务。
26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一百一十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未以《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27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及传真；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14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2日。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14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2日。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28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决定。
29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0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通知时限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14日；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2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 监事会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14日；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2日。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会议议题及；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31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2	第一百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第一百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3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适用法例规定须予以附录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年会前21日送达或邮寄予每名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适用法例规定须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年会前21日送达或邮寄予每名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34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八条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3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四）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条款之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十）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四）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条款之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十）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以外币支付的，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官方机构所报的有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中间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
36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
37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38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39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0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1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42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删除
43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包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44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发出的公司通讯（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讯（包括公司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尚未正式施行，原《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公司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计提3,767,831千元人民币，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596,422千元人民币，财务担保合同转回减值准备16,810千元人民币，合同资产转回减值准备56,634千元人民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244,853千元人民币。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次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23年度当期损益（税前）共计3,767,831千元人民币。

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882,233千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722,584千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2,058千元，应收款项融资转回减值准备10,453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2023年度转回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16,810千元人民币，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有变化，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并确认相应减值准备。

（三）合同资产

公司2023年度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6,634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四）存货

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44,853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23年度当期损益（税前）共计3,767,831千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三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二十三条 ……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电子方式、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修订包括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尚未正式施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750,000	0.73%	0.06%	否	否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750,000	–	0.06%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8,265,498	50,015,498	20.91%	1.72%	31,550,000	63.08%	147,871,465	78.1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34,880,000	34,880,000	22.48%	1.2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3,145,498	84,895,498	–	2.92%	31,550,000	–	147,87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486,613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51,208千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23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35,546千元后，扣除2022年末期已分红金额3,324,525千元，2023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77,750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6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4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他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不限于按出资比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3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994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804,769.59万元。

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二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

2、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按下文的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理比亚迪电子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授权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其它证券），并授权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比亚迪电子的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准所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比亚迪电子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当日比亚迪电子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惟根据 (i) 供股（按下文的定义）；或(ii)根据比亚迪电子所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现有认股权证、债券、公司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iii)根据任何当时已采纳以向比亚迪电子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股份；或(iv)根据比亚迪电子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

“有关期间”指由比亚迪电子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比亚迪电子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比亚迪电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比亚迪电子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iii) 比亚迪电子股东于该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比亚迪电子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比亚迪电子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内的比亚迪电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适用）有权参与发售的比亚迪电子其他证券持有人），按彼等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如适用）所持其他证券的比例）发售股份，或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赋予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权利的其他证券，惟比亚迪电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于考虑比亚迪电子适用的任何地区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参照其2023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2024年度的奖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REITs及类REITs产品、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H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将上述事项全权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决定，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长在本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有权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审批，董事会不再另行出具转授权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0亿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12.8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并在获取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并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在获取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根据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失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的修订、废止情况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修订条款主要根据《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6日（周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486,613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51,208千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23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35,546千元后，扣除2022年末期已分红金额3,324,525千元，2023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77,750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6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4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804,769.59万元。

公司监事黄江锋先生在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6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本集团（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活动中，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应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公司可能会不时地为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就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并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3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提供担保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并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须不超过人民币430.994亿元，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截止披露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股东名称	股东构成：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1日	438131.3131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9.00%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年6月9日	616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0日	1.45亿美元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	10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5.2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0.4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日	375765.452367万美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6.79%
			BYD(H.K.)CO., LIMITED	3.2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1.5亿美元	BYD(H.K.)CO., LIMITED	9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深圳方程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5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0%
广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776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0.00%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00%
			梅雄	12.00%
			宋志平	3.00%
广安市云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3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3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12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8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吉林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蚌埠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798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安阳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276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8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广安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1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1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1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贵阳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逸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逸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69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9.9986%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15%
重庆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逸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逸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弗迪精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2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云巴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1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格尔木比亚迪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陆丰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2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9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滁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比亚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台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跃邦汇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绍兴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宜春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扬州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阜阳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比亚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宝鸡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盘锦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廊坊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任丘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2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登封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134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梧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延安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盛世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普洱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临沧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65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柳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1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曲靖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6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景德镇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5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平阴县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2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西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武威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莆田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烟台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齐齐哈尔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唐山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湘潭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宇迪辉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比亚迪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沈阳比亚迪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昌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聊城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荆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比亚迪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2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100万元人民币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100万元人民币	郑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100万元人民币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比亚迪卓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100万元人民币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比亚迪乾元新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200万元人民币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5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100万元人民币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0万元人民币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比亚迪盛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100万元人民币	东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市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200万元人民币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乾元盛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500万元人民币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乾元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100万元人民币	东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比亚迪乾元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100万元人民币	郑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福清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200万元人民币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0万元人民币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200万元人民币	济南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0万元人民币	东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200万元人民币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保定比亚迪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100万元人民币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台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盐城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石家庄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比亚迪盛世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2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下转B080版）